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(星期四)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



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内



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05.97万元，2020年年初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34,111.86万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3,205.89万元；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-422.03万元，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19,261.08万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19,683.11万元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